

评估和认证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1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适用于与德凯认证达成的有关德凯认证针对产品、管理体系、流程及人员专业技能提供的或请其他方代表其提供的评估或已经提供过评估的所有协议。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协议，否则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应适用。
- 1.2 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德凯认证指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是指一家直接或间接的 1) 被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或 2) 拥有或控制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3) 或与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公司，关联公司适用只有在前述拥有或控制存续期间有效。为本通用条款与条件目的，“拥有”或“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或更多表决权。
- 1.3 要求德凯认证提供本文所述评估和/或认证服务的一方在下文中简称为“另一方”。

第 2 条 **报价有效期**

若德凯认证提出的报价中未说明有效期，则有效期默认为六十（60）天。

第 3 条 **协议的生效**

对于德凯认证提出的报价，仅在另一方在报价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接受该报价，或德凯认证以书面形式确认另一方订单的情况下，才会使履行评估服务的协议生效。

第 4 条 **订单延迟**

- 4.1 在所约定的服务出现推迟或延长的情况下，如果该推迟或延长不应归咎于德凯认证员工或在德凯书面授意下参与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则德凯有权向另一方收取因此导致的任何额外费用。
- 4.2 在所执行的评估是为了满足第三方认证需要，并且该第三方要求额外执行一项或多项评估和/或检验的情况下，第 4.1 条中的规定同样适用。若是另一方选择请求提供额外评估服务，则第 4.1 条中的规定同样适用。在这些情况下，德凯认证对于此类推迟不负有任何责任。

第 5 条 **服务费率及付款**

- 5.1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率不包含增值税 (VAT) 以及与德凯认证提供的并由其负责的服务相关的其他任何税费。服务费率基于往常情况下订单的实施情况而定。
- 5.2 德凯认证有权每年调整一次服务费率。
- 5.3 如果另一方因评估不完整或不充分或因其他原因要求德凯重新进行评估，则另一方应为此单独付费。
- 5.4 另一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德凯认证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不允许有任何扣减或抵消。另一方应在该期限内提出有关发票的异议，但不应将此视为允许其暂缓履行付款义务。
- 5.5 如果另一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则另一方应在总费用基础上，向德凯认证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再上浮 2%，计息自付款到期日开始，直到款项付清时为止。
- 5.6 如果德凯认证采取措施来追回欠款或维护其对于另一方所拥有的其他权利，则另一方应对德凯认证为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补偿。



此类费用包括请第三方执行上述措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德凯认证企业内部发生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归因于上述措施的所有费用。

- 5.7 在（进一步）执行订单前，德凯认证始终有权要求另一方提供充足的履约保证金。
- 5.8 如果另一方未能遵守第 7.2 条、第 7.3 条、第 8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或第 17 条下中的条款，尽管德凯认证有权向另一方追偿所发生实际损失，但德凯认证仍有权就每一次未遵守上述条款从另一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5,000 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罚金。另一方始终应对第三方（包括相关公共机构）负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

第 6 条 另一方的配合

- 6.1 另一方应自费（包括运输费用），向德凯认证提供履行所约定的评估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材料、信息和数据。
- 6.2 在评估完成后，样品将被销毁，除非另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要求德凯认证返还样品并且由另一方承担相关费用。
- 6.3 另一方应允许德凯认证进出其相应的生产地点，并确保相关人员的安全。
- 6.4 如果德凯认证需要第三方对其执行的评估进行见证才能继续进行认证工作，则另一方应对此给予充分配合。

第 7 条 报告及认证

- 7.1 德凯认证应向另一方提交评估结果的书面报告。
- 7.2 对于源自德凯认证的报告、证件、证书和/或函件，必须在使用原件所用语言、按原样逐字完整复制其内容的情况下才得发布该复制内容。
- 7.3 除非德凯认证已明确以书面同意形式授权另一方使用某认证标志、证书、德凯印章（DEKRA Seal）和/或其他用途标志（统称为“用途标志”），否则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第三方自己已获得德凯认证的认证（详见第 13 条所述）。

第 8 条 保密条款和数据保护

- 8.1 任一方都应将在双方所约定服务的履行过程中从另一方接收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已知或适度认可此类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只能将此类信息用于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即使协议被终止或解除，上述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德凯认证所使用的方法和技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8.2 德凯认证在被认可或指定为认证机构的前提下，有权基于相应的适用条件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同样，如果所请求的评估旨在通过第三方的认证，则德凯认证有权向该第三方提供信息。
- 8.3 第 8.1 条中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并非由于接收方的不当行为而被公开或即将公开的信息；或
 - 由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接收方合法披露的信息；或
 - 在接收方可以证实接收到信息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或
 - 被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指定为非保密的信息；或
 - 接收方在相关法律要求下必须向相应部门发布或披露的信息。
- 8.4 双方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应立即、没有延迟地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对方，但接收方有权保留此类文档的副本以作为测试和认证结果的证明并在双方出现争议的情况下使用。
- 8.5 德凯认证的员工应遵守行为守则来确保评估的机密性和独立性。
- 8.6 在进行数据处理、传输或储存任何个人敏感数据时，德凯认证以及另一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以及应尊重信

息以及个人隐私。

第 9 条 分包

在不影响第 10 条中规定的前提下，德凯认证有权请第三方参与实施双方所约定的活动，但需要承担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第 8.5 条中的规定适用于此类第三方。

第 10 条 责任条款

- 10.1 德凯认证仅在因自身疏忽而未能履行所约定义务或因实施不法行为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时，才应向其支付损害赔偿金，前提是已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列明相关规定。
- 10.2 对于第 10.1 条中所述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损失索赔或费用，德凯认证的赔偿责任以另一方对引起该等索赔所对应的特定服务而支付的累计费用的 10 倍，或人民币 15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为限，二者以更低者为准。
- 10.3 在任何情况下，德凯认证均不对任何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履行约定服务项目而造成的损害、另一方的信息损失、另一方或第三方的利润损失、销售损失以及名誉或商誉损害。
- 10.4 如果另一方在发现损害或理应发现损害的 30 天之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德凯认证，则德凯认证将不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另一方在因服务履行而造成损害的两年之内未采取寻求损害赔偿的法律行动，则德凯认证不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0.5 对于起因于德凯认证为另一方履行服务的损害赔偿，另一方应保障德凯认证（包括德凯认证员工）免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第三方索赔。
- 10.6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规定德凯认证的有限赔偿责任，不适用于因德凯认证及其管理人员的故意渎职或严重疏忽而造成的损害。
- 10.7 此外，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之所以就赔偿义务的有限性以及另一方的免责保障义务作出规定，也是为了保护德凯认证的员工以及受德凯认证委托参与履行约定义务的第三方的利益。
- 10.8 因超出自身控制范围的情况（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德凯认证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德凯认证将暂时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德凯认证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时间超过三十天，各方有权在不经司法干预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且德凯认证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害进行任何赔偿。
- 10.9 德凯认证与政府项目相关的证书范围始终受德凯认证与政府机构之间的合同或政府机构授予的认证的限制。此类证书仅受申请证书时确定的适用标准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不构成对货物质量或数量的任何保证，或对货物用于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保证。

第 11 条 协议的终止

- 11.1 无论前述条款作何规定，若另一方未能、未能正确或未能及时履行对德凯认证的义务，德凯认证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或在不经司法干预且德凯认证无需进行任何损害赔偿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地解除本协议，且此举不会影响德凯认证就另一方未能正确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或本协议的中止或解除而具有的寻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若德凯认证担心另一方无法履行其义务且另一方未能在第一时间按德凯认证的要求作出其有能力履行此等义务的充分保证，前述条款同样适用。前述情况下，德凯认证有权要求另一方立即支付全部应付账款。
- 11.2 在另一方破产、中止付款或清算的情况下，若另一方是被受托人或管理人或其他形式法律约束的控制的，则可依法认定另一方违约；此时，德凯认证有权在不发出正式违约通知和不经司法干预的情况下，以上述同等条件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 11.3 若德凯认证出于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因另一方的客户的责任或出于风险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另一方自愿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情况下，德凯认证有权要求另一方偿付服务终止时已实际发生服务的酬劳。

第 12 条 纠纷和适用法律

12.1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任何因执行本通用条款与条件所载协议事项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纠纷应统一在德凯认证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12.2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通用条款与条件所载协议事项的缔结和执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

如果另一方与德凯认证达成认证协议，则还应适用下列条款与条件（不适用于涉及第三方认证的情况）

第 13 条 认证协议

下列规定适用于德凯认证为授权另一方使用用途标志而签订的所有协议。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 14 条 非排他性和无从属证书

当另一方收到用途标志时，即被授予按照如下规定非排他使用的权利。另一方无权转让被授予的使用权或颁发相同的从属证书。

第 15 条 费用

15.1 就第 13 条所述授权约定的费用应（且）涵盖德凯认证产生的用途标志和注册费用，另一方应提前支付这些费用。

1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德凯认证在用途标志框架内履行的检验和后续评估服务应依照第 5 条的规定按现行费率收取。

第 16 条 对外公布与出版物

16.1 德凯认证有权对外公布关于发放或撤销用途标志的信息。

16.2 无论第 17.5 条作何规定，事先未经德凯认证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德凯认证的名字用于与德凯认证提供用途标志无关的其他用途。另一方在使用德凯认证提供的用途标志时，不应损害德凯认证的名誉和商誉。在制作出版物时，应确保有关用途标志的应用范围及适用地点或适用标准或要求的表述准确无误。若只是某个管理体系或流程通过认证，则不允许在产品上粘贴用途标志。

16.3 如果德凯认证认为另一方发表了虚假或错误的公告或出版物，另一方有义务按照德凯认证的要求在第一时间进行纠正，直到德凯认证满意为止。

第 17 条 规章制度的遵守

17.1 另一方应遵守适用的法规指令以及由德凯认证制定的要求和规定，同时还应为检验和后续评估服务提供协助。另一方应另外向德凯认证支付德凯认证在上述检验和后续评估服务中购买样品的费用。

17.2 对产品进行认证时，另一方应确保即将由另一方自己或由他方代其投放市场的相关产品与德凯认证评估的产品类型相符。另一方应按照德凯认证的指示将相关产品的样品或说明书递交至德凯认证办公地（依照 INCOTERMS 2000 相关条款，“完税交货”至中国上海江场三路 250 号 10 楼）。

如果经证明投入市场的相关产品与德凯认证评估的产品类型不相符，则无论第 17.5 条作何规定，德凯认证均有权要求另一方：

- 停止销售或安排停止销售此产品并避免或阻止继续销售剩余存货，和/或
- 就此产品给予公众警示，和/或
- 召回或安排召回（通过分销渠道）已销售给公众的产品，这些行为应遵循德凯认证的指示并符合德凯认证针对相关状况提出的要求。

17.3 针对管理体系和流程认证，另一方应在认证协议有效期内，确保管理系统或流程符合适用标准并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和规则。另一

方应保留一份受保护的质量或流程手册以供德凯认证处理。第 6 条完全适用。

17.4 若另一方决定对德凯认证所评估的产品、管理体系和/或流程做出任何变更，并且该等变更可能影响其对相关要求或标准的遵从性，则另一方应及时将计划做出的变更（包括相关用途标志中所列的数据）通知德凯。只有当这些产品、体系或流程经过德凯认证审批并且获得批准后，认证协议及相关用途标志方可适用于变更后的产品、管理体系或流程。

17.5 德凯认证有权随时自行决定，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限制、暂停、取消资格和/或撤回用途标志，但条件是：

- 由于认证过程中提交的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等原因，符合授予用途标志的条件不（或不再）满足；
- 测试基于的适用规则和/或标准失效或变更，导致认证的产品、管理体系、流程或人员不能遵守相关规则。
- 另一方没有履行与用途标志有关的义务，例如，有关于任何变更的通知义务或与德凯认证的认证合同中定义的工作义务，尤其是付款义务没有履行；
- 与德凯认证有关审核或认证的协议已经终止；
- 用途标志的使用违反使用条件；
- 必要的监督审核或德凯认证安排的其他审核未在时限内完成或未完全完成；
- 监督审核表示授予用途标志的规格已经不再满足/维持；
- 测试标准有变化，不希望或不可能重新测试；
- 另一方没有按照第 8.6 条遵守数据保护的规则；
-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或认证协议中规定的撤销用途标志的其他原因。

撤销或暂停认证后，另一方禁止使用用途标志，尤其是提及德凯印章或其他测试文件的广告。且另一方应按德凯认证的要求归还所有用途标志。尽管有前述规定，德凯认证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其他请求不受影响。若认证协议依法过期或由任何一方中止，前述规定同样适用。

17.6 另一方在使用用途标志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损害德凯认证的声誉或引起误导。另一方只有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才能使用用途标志，尤其是有关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对于管理体系或流程的认证，另一方无权在其产品上黏贴任何德凯认证的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在产品认证时，另一方应在其产品上通过明显可见的、清晰易辨的和不可抹去的形式黏贴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的使用必须遵照德凯认证颁发和交付时的布局。任何变化，尤其是在设计，在颜色或文本上的变化都不被允许。另一方无权仅使用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的部分，即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使用完整的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当另一方另行收到电子形式的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时，可以改变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的尺寸；若要缩小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的尺寸，其上最小字符的大小只允许为 Arial 4 号字体。在尺寸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认证标志和/或德凯印章中所载的文本必须完全清晰，文本和标记的比例不得改变。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暗示德凯认证对另一方的行为负有责任。另一方不得使用任何容易与认证协议所涵盖的认证标志和/或印章相混淆的标志和/或印章。

17.7 对于与德凯认证所认证的产品、管理体系和/或流程相关或涉及该等内容的所有投诉和/或事件，另一方应保留一份记录，同时保留主管部门针对该等投诉和/或事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并在德凯认证提出要求时立即将记录提供给德凯认证审阅。该份记录应详述每起投诉或事件的处理方式及是否相应采取了纠正措施。

第 18 条 争议与投诉

18.1 另一方针对德凯认证的服务所提出的任何投诉都将由德凯认证遵照适用程序进行处理。

18.2 若德凯认证收到关于其所认证产品、管理体系、流程或人员的投诉，将对该等投诉的准确性展开调查。德凯认证将听取投诉方及另一方的陈述意见，并向双方公布调查结果。若德凯认证认定投诉理由充分，另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满足投诉方要求，以免再次遭到投诉。

18.3 若当事方对第 18.2 条所述之投诉存在意见分歧，可将投诉提交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可委”）审查。除非国家认监委或国家认可委另行作出裁决，否则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投诉程序相关的费用。

18.4 第 12 条适用于所有其他争议。

第 19 条 赔偿

19.1 若因经德凯认证的认证并由另一方投放到市场的产品或因使用该等产品而遭到索赔，另一方应保证赔偿德凯认证，并使德凯认证免于任何及所有该等责任。

19.2 德凯认证不对未经其许可的用途标志的使用承担责任。如果另一方或第三方的客户（如消费者保护机构）申请针对另一方使用用途标志有关的控诉，该控诉因另一方违反法律要求使用用途标志的（如使用德凯印章进行广告宣传），德凯认证亦不负责。

第 20 条 认证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20.1 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认证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20.2 若相关证书存在有效期限，各方均有权在证书当前有效期限满之前发出终止认证协议的通知。若认证协议涵盖多个证书，可在每个证书当前有效期限满之前针对相关证书终止协议。尽管存在第 11 条和第 17 条之规定，除非德凯认证出于商业原因无法合理要求该等协议持续，否则德凯认证不会终止认证协议。

20.3 若相关证书无有效期限，针对该等证书终止协议，各方可提前三个月通知。第 20.2 条最后一句之规定同样适用。

第 21 条 条款独立

上述任一条款在法律上无效的，其余条款和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任何无效条款应被具有同等经济效力和目的的新条例取代。若规定尚未成为合同组成部分，则合同的内容受法律规定的约束。

德凯认证

www.dekra.com.cn